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949號

抗 告 人 廖清鴻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08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避免因接續執行數執行刑後應合計刑期致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法院所為執行刑酌定倘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界限，復無違反法律規範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理念所指導之內部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廖清鴻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原裁定附表編號（以下僅載敘編號）1、2所示之罪，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罪）、詐欺案件（15罪），犯罪型態非全然相同，編號2所示15罪曾定執行刑8年8月，及其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整體犯罪評價，兼衡抗告人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抗告

01 人定執行刑之意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8月。經核於
02 法並無違誤。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販賣毒品案件判量8年6月，詐欺
04 案件定執行刑8年8月，併刑上限為17年2月，下限為8年6
05 月，依司法院量刑標準參考要點第22條至第24條，原裁定所
06 定執行刑顯然過苛而有違恤刑政策及比例原則，復未考量抗
07 告人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真心悔悟，請重定執行刑等語。

08 四、惟查：原裁定酌定之執行刑已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所侵害法
09 益之專屬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
10 應之人格特性等為綜合判斷，所定之執行刑並無逾越裁量之
11 外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12 且就抗告人曾定之執行刑及未定之宣告刑總和（即有期徒刑
13 17年2月），再酌予減少有期徒刑2年6月，並無過重之情。
14 而數罪併罰，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
15 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乃對犯罪
16 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尚有不同。又司法院為增
17 進量刑及定執行刑之妥適性，避免不合理之歧異，於民國10
18 7年8月7日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下
19 稱參考要點），提供法官於量刑及定執行刑時，有明確之架
20 構及原則可資參考。原裁定酌定執行刑時，已謹守法律內、
21 外部界限，並已考量刑罰經濟、恤刑目的及邊際效應、數罪
22 侵害法益之異同、獨立性、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密接程度
23 等，核與參考要點第22點至第26點之內容並無不合。抗告意
24 旨徒憑個人主觀意見，對原裁定已明白論述之事項，妄加指
25 摘，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29 法官 劉興浪

30 法官 蔡廣昇

31 法官 高文崇

01

法 官 黃斯偉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鄭淑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